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7 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第二大股东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与袁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袁品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6.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袁品控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天眼查显示，袁品控股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郁文。

（1）请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筹划过程，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对价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及支付安排，如否，请说明彭聪与袁品控股之间除上述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2）请袁品控股说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否存在进一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3）郁文为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你公司在 8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中称“郁文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郁文未持有公司股份。”同日，郁文作为袁品控股的法定代表人，与彭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请你公司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查上述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及时作出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同时，请重新核实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你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22 年 7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近期持续被动减持，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30.85%，冻结比例为 94.01%。

(1)请补充说明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回函日所持股份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权人、债权债务违约情况、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司法冻结所涉诉讼情况及进展、后续违约处置风险等。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3.1 条(2)项，“在委托期限内，除截至本协议前述之日已公告的质押给债权人之外的情形，授权标的股份未设定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第三方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导致该等股份的权能受限；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请彭聪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核实上述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如否，此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

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8 月 10 日